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11年3月30日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 目	收費元/新台幣	項 目	收費元/新台幣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七、證明書費	
初診	本項屬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非屬醫療費用，依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9.6.21公告之「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訂定，若超過該參考範圍，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門診 0-150 元 急診 0-300 元	就醫證明	50-100 元
複診		八、診斷書	
急診		1、診斷書(一般用)	100-200 元
補發掛號證		2、診斷書(退休用)	200-500 元
二、診察費		3、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100-1000 元
門診	250-480 元	4、診斷書(訴訟用)	2500-5000 元
(兒童6歲以下)	250-580 元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100-500 元(本診斷書不得加註非訴訟用)
(兒童2歲以下)	250-620 元	6、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100-500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250-620 元	7、病歷摘要證明	200-650 元
精神科	250-600 元	八、各類保險業查卷費	
急診	250-600 元	9、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650 元為上限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500 元	10、精神鑑定書	2800-5600 元
一般病房(每日)	400-1200 元	11、出生證明書	2份以內免費(加1份100元)
加護病房(每日)	700-1680 元	12、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	3份以內免費(加1份200元)
燒傷病房(每日)	700-1680 元	九、膳食費	
住院會診費		一般	150-400 元
院內	250-500 元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150-450 元
院外(交通費另計)	500-1000 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出勤費(周一至周五下午五時至凌晨零時;周六、周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凌晨零時)	5000 元/每次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10張以內200元,第11張起每張5元,詳如附註8至12	
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出勤費(每日凌晨零時至隔日上午八時)	10000 元/每次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三、藥材費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200 元以內
一般用藥 (如該次藥材費成本總和超過250元(每日),則該次全數用藥以成本「按進價加0~百分之五十」計算藥費。每次藥費僅能以一種計算方式為限。)	上限250元(每日)	單筆1張200元以內,多筆檢查之1張收費500元為上限,超過1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20%。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0-50%	十一、預立醫療諮商費	
材料費	按進價加0-50%	1. 預立醫療諮商費(單人) (每次最高諮商時間三小時)	
四、技術費		3500 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上限120元	2. 同診諮商親友諮商費 (每次最高諮商時間三小時)	
靜脈注射	上限200元	(加第一人)2500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加第二人(含)以上)2000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動脈注射	200-300元	3. 單次諮商超過六十分鐘 加收費用	
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元	1500元/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點滴注射	150-270元	4. 同診諮商親友單次諮商 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點滴注射(2歲以下)	250-450元	1000元/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輸血技術費	1000-1600元	十二、眼科驗光及配鏡費	
換血技術費	1500-3500元	(一)驗光檢查費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4000-6000元	驗光費(點藥、睫狀肌麻痺劑)	
五、護理費(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300元(雙眼)	
門診	30-60元	赫氏表(複視檢查)	
一般病房(每日)	400-900元	400元(雙眼)	
加護病房(每日)	2000-4000元	睫狀體調節機能分析檢查	
六、病房費(不包括住院診察費、護理費、陪伴費)		470元(雙眼)	
特等病房(每日)	1200-12000元	潛在視力機能測定(PAM)	
單床病房(每日)	600-3500元	470元(雙眼)	
雙床病房(每日)	300-2500元	語前幼兒視力檢查(PL)	
總床病房(3床以上,每日)	400-1000元	520元(雙眼)	
總床病房(5床以上,每日)	300-500元	特殊高階驗光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700元	800元(雙眼)	
加護病房(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1000-5000元	(二)配鏡處方費	
嬰兒室保育器(每日,氧氣另收)	200-450元	鏡片處方費(單焦)	
嬰兒室	150-400元	250元(雙眼)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650元	鏡片處方費(多焦)	
燒傷中心	ICU加5%為上限	350元(雙眼)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隱形眼鏡驗配費(軟式)	
3小時以內	200-600元	400元(雙眼)	
3小時以上(24小時內)	300-1000元	隱形眼鏡驗配費(硬式)	
		600元(雙眼)	
		特殊隱形眼鏡(圓錐角膜、角膜塑型)	
		1500元(雙眼)	
		十三、其他	
		病情諮詢費(不含預立醫療諮詢費)	
		100-650元	
		驗屍費(交通費用另計)	
		2000-6500元	
		高壓氧躺床單次治療費	
		2000-3000元(每次)	
		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窗艙費	
		300-800元(每次)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檢查	
		2000-2500元(每次)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300元(每人次)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不得同時向病患收取及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給藥服務費」)	
		150元(每人次)	
		收據影本加蓋章或費用證明	
		0-150元(本項為行政費用,非屬醫療費用)	

1. 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為收費上限。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項目,以不超過健保支付標準一點一倍為收費上限。
2. 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3. 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
4. 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 (1) 一般自費項目如美容醫學、試管嬰兒等: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技術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 (2) 自費項目:請參考本市轄內已核定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定之金額。
 - (3) 其他: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5.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自立名目收費。
6. 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7. 有關65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8.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9.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1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3個工作天。
10.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3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14個工作天。
11. 中文病歷摘要:以14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12.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為200元,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1張收費上限為500元,超過1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百分之二十。(單純拷貝不得另收掛號費)